

修正 2 版:華航/華信航空國際線航班兒童

及 18 歲以下青少年(UM)單獨搭機注意事項

REF. NO: TPESS-2408-12 Date: 2024.08.20

(修正處以紅字表示)

即日起調整 UM 作業流程:

1. 依據加拿大運輸局/澳洲民用航空安全局規定，行程中包含往返**加拿大/澳洲班機的 12 歲以下兒童旅客**，與 18 歲或以上的成人旅客同班機必須搭乘相同艙等相近座位；若是同機不同艙，則兒童需辦理 UM 手續(包括需開立 UM 機票、監護人需簽屬免責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2. 機票行程中如未包含往返加拿大/澳洲班機，父母或 18 歲以上監護人與 5-11 歲兒童搭乘相同班機不同艙等時，兒童仍須開立 UM 機票，但監護人可不需提供免責書及相關文件。
3. 申請單獨搭機之兒童需開立成人個人尊爵票價(**商務艙含精緻票價**)，酬賓機票 /AD/ID 等機票不適用。

親愛的旅遊同業，開立單獨旅行兒童及 18 歲以下青少年機票時，

敬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行程若涉及他航時，因各航空公司規定條件不同，需請旅客自行洽詢各航空公司確認其相關規定。
- 二、部分國家/地區對於文件有特殊要求，請向出、入境國家/地區之官方機構確認，以確保旅客在出發前備妥所需之文件。
- 三、5-14 歲旅客單獨旅行之行程中若涉及 KL(荷蘭皇家航空公司)/DL(達美航空公司)

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司)班機(包括共用班號航班)時，因囿於該兩航聯運轉運之限制，本公司將不提供此聯運行程之訂位及開票服務。

四、華航/華信航空國際線航班 12 歲(不足)以下單獨旅行兒童受理規定：

- | |
|--|
| 1. 必須聯繫華航各地分公司並於班機起飛前 72 小時申請。 |
| 2. 申請時必須已取得確認機位。 |
| 3. 該兒童以搭機日算，年齡需足 5 歲未滿 12 歲。 |
| 4. 5-7 歲 限搭豪華經濟艙/經濟艙。(RBD:W/U/Y/B/M) |
| 8-11 歲 商務艙/豪華經濟艙/經濟艙。(RBD:J/C/W/U/Y/B/M) |
| 5. 申請時請填具兒童單獨旅行同意與免責書(可從華航官網下載)三份，另檢附立書人與兒童雙方身分證或護照及可茲證明與單獨旅行兒童關係之證明文件 (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 |

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